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和股份”）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525.815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525.637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25.815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3,525.815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525.637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525.637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二、修订原因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裁定受理众和股份破产重整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福建信实（莆田）律师事务所担任众和股份管理人，负责开展各项

重整工作。2022年9月30日，莆田中院根据众和股份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众和股份、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众和股份管理人担任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4日，莆田中院作出（2022）闽03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和股份等四家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2023-021）】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众和股份以总股本635,258,1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917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际转增股数为629,998,218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265,256,374股。

三、备查文件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